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1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粘舜強

被告 劉南星

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,42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8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